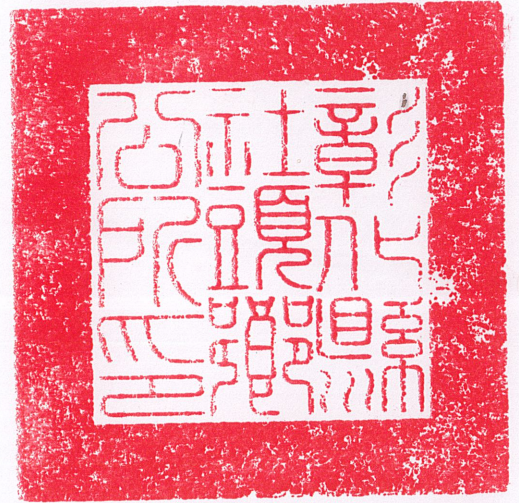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400060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社橋字第33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劉興隆尚未選任管理人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租約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租約書，逕洽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鄉長蕭浚二